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86號

原告 魏蒼榮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城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華琪

訴訟代理人 陳琪玫

蔣瑞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245元【暫以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土地面積，按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即33,483元×15平方公尺＝502,24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